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3月7日,共1个工作日。2023年3月8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3月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润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4,228,551.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8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3月9日,自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杉杉项目费用超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签署的杉杉项目实际履约过程中因多方面因素,建设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预计总成本超出项目调整的控制估算约1.35亿元,导致项目将产生亏损约1.15亿元,对公司当期业绩构成不利影响。鉴于该事项对公司有较大影响,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公司杉杉项目费用超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2021年年报显示,当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杉杉项目窑炉等费用超控的议案》,但公司未披露该议案的具体信息。请公司:(1)补充说明杉杉项目费用超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知悉相关费用超控的具体时点、金额及预计后续发生情况;(2)结合公司2021年年报对该项目收入、成本、预计负债等的确认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是否预见到有关费用超控,是否存在计提预计负债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应结转而未结转等利润调节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1)补充说明杉杉项目费用超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知悉相关费用超控的具体时点、金额及预计后续发生情况;

(一)杉杉项目费用超控总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完成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更名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总包合同的签订,合同金额为8亿元。合同签订后,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业主对设备技术、品牌及型号等要求变更、技术条件调整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致使杉杉项目预计总成本累计超出项目控制估算13,502.95万元。杉杉项目控制估算及预计总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1:2021-2023年杉杉项目控制估算及预计总成本情况④

年度	合同额	控制估算①	预计总成本②	超控金额③
2021年	800,000,000.00	779,934,200.00⑤	798,609,581.00⑥	18,675,381.00
2022年	825,533,551.66	805,467,752.00	940,497,227.00	135,029,475.00
2023年	825,533,551.66	805,467,752.00	940,497,227.00	-

单位:元

注:

① 控制估算是预测合同约定范围内所需大概费用,估算结果主要用于项目费用控制,同时作为公司编制和调整EPC项目预计总成本的重要依据。一般来说,只有在合同出现变更等重大变化时,控制估算才会做相应调整。在2022年,杉杉项目签订了增补协议约0.25亿元,合同额由8亿元调整为约8.25亿元,控制估算由约7.8亿元相应调整为约8.05亿元。

② 预计总成本为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预计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重要依据,根据公司造价部门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确定。在各会计期末(一般为年末),公司对未完成项目尚需发生的工程费用进行可靠估计,加上该项目已发生的累计实际费用,调整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合同签订后,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为约7.8亿元,因各项超控的影响,2021年末杉杉项目预计总成本调整为约7.98亿元,2022年调整预计总成本为约9.4亿元。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 *100%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③ 超控金额为该时点上项目预计总成本超出项目控制估算的金额。

④ 表1中的数据为含税金额,表3的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二者之间的金额差异为税额影响所致。

⑤ 杉杉项目合同签订时金额为8亿元,项目初始控制估算为7.8亿元。由于项目控制估算只有在合同金额出现变化时才会做相应调整,至2021年底合同总额未发生变更,故2021年末杉杉项目控制估算未发生变化,仍为7.8亿元。

⑥ 根据2021年末测算,杉杉项目预计设备超控7,784万元,其他设备、材料、建安部分根据已签合同金额和预计发生费用预计较控制估算减少4,293万元,其他费用根据已发生费用和预估费用合计减少1,623万元,合计杉杉项目预计总成本增加1,868万元,即2021年末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调增至79,861万元,已涵盖7,784万设备超控部分的影响。

(二)公司知悉相关费用超控的具体时点、金额

1、第一次超控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采购部进行杉杉项目采购设备招标时,预计此批次设备采购费用超出控制估算7,784万元。按公司在项目执行期间与业主的沟通,业主基本认可相关设备超控费用,本着持续推进项目的原则,公司当时先实施采购,再进一步洽谈补充协议事项。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需对超出控制估算事项进行事前审批才能开展采购工作,超控审批为实施采购的前置流程。公司根据要求将超控情况上报董事会审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公司采购部门方可组织实施后续的招标、洽谈、合同签订等工作。据此,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超控申请,本次审批的超控金额为7,784万元,本次审批的具体超控项目如下:

(1)窑炉:窑炉控制价为18,288万元,预计成本超控2,032万元。

(2)除湿机:除湿机控制价为324万元,预计成本超控1,256万元。

(3)外轨:外轨控制价为2,880万元,预计成本超控3,510万元。

(4)其他设备:除上述超控项目外,纯水制备、冷水机组、新风机组设备、产线集成设备、起重设备及电梯设备,预计合计超出控制估算986万元。

本次超控仅仅是部分设备采购超控,主要是由于业主对相关设备技术要求提高,超出市场常规配置价格,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相关设备费用超控。公司发现上述设备采购预计超出控制估算7,784万元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了重新预估。2021年12月,杉杉项目尚处基础土建施工的前期阶段,大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尚未签署,根据公司当时的成本预估,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调整为7.98亿元(预计总成本是根据杉杉项目累计已发生的费用结合未完成项目尚需发生的工程费用进行可靠估计测算得出,并非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未超过杉杉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收入。本次设备采购超控只是导致项目毛利率降低,但并未形成亏损合同。

2、第二次超控审批情况

随着杉杉项目的持续推进,由于技术条件变化、原材料上涨、业主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叠加新冠疫情导致杉杉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项目土建安装施工费用持续增加,至2023年1月杉杉项目土建安装累计费用超控,同时业主已确认的增补额不及预期。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向董事会再次提出费用超控申请,预计杉杉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将超出项目控制估算13,502.95万元(包含第一次超控审批的项目)。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项目整体超控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审批的超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费用总体超出控制估算9,868.71万元,设备超控明细如下:

表2:设备超控明细表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控制估算金额	超控金额
窑炉	201,600,000.00	2021.12	184,480,000.00	17,120,000.00
外轨	63,900,000.00	2021.12	29,500,000.00	34,400,000.00
除湿机组	16,403,000.00	2022.1-5	3,240,000.00	13,163,000.00
纯水、冷水、新风机组、产线等	285,975,000.00	2021.10-2022.1	276,863,278.61	9,111,721.39
变压器、MES+SCADA系统等	80,114,414.00	2021.12-2022.6	55,222,006.41	24,892,407.59
合计	647,992,414.00	-	549,305,285.02	98,687,128.98

至2023年1月,公司在对杉杉项目部分设备的采购招标询价工作中发现,根据业主的要求询价,设备部分的采购费用累计超控9,868.71万元(包含2021年董事会已审批的7,784万元设备超控)。2023年1月,董事会收到采购部门提出的超控申请并知悉上述超控事宜。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杉杉项目所有超控项目进行了集中审议,批准了上述9,868.71万元的设备超控申请。本次超控审批是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审议批准的费用超控额度并非杉杉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损失。公司通常是在每年度末,根据项目已发生费用并结合对未完成项目尚需发生的费用进行估计来调整对项目的预计总成本。2021年末,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调整为7.98亿元,并未超过杉杉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收入,未形成亏损合同。至2022年末,根据公司更新后的预计成本估算数据,杉杉项目合同总金额82,553.36万元,项目预计成本为94,049.72万元,预计项目将产生亏损约11,496.36万元。

(2)钢管阀门、电气材料等材料费用总体超出控制估算1018.61万元。

(3)三元厂房、公辅安装等建安费用总体超出控制估算3,729.18万元。

(三)预计后续发生情况

本次超出控制估算后,因部分增补已落实,杉杉项目合同总金额增加至82,553.36万元,杉杉项目预计总成本超出控制估算约13,502.95万元,调整后项目预计总成本为94,049.72万元,预计项目将亏损11,496.36万元。公司将继续与业主洽谈增补事项,如签订增项补充协议,项目亏损将会相应调减。

(2)结合公司2021年年报对该项目收入、成本、预计负债等的确认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是否预见到有关费用超控,是否存在计提预计负债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应结转而未结转等利润调节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会计差错更正。

(一)杉杉项目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各会计期末(一般为年末),公司对未完成项目尚需发生的工程费用进行可靠估计,加上该项目已发生的累计实际费用,调整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截止目前杉杉项目各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如下:

表3:杉杉项目各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表⑦

单位: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预计)	合计
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不含税)	77,713,169.67	640,373,784.00	122,854,762.45	840,941,716.12
项目预计发生成本(不含税)	712,513,843.96	840,941,716.12	840,941,716.12	
本期进度	10.91%	76.15%	12.94%	100.00%
本期确认收入(不含税)	78,158,366.96	553,368,808.45	108,045,579.60	739,572,755.01
预计损失⑧(不含税)		101,368,961.11		101,368,961.11

注:

⑦ 表3中的数据为不含税金额,表1的数据为含税金额,二者之间的金额差异为税额影响所致。

⑧ 预计损失为项目预计发生总成本减去项目预计总收入,即:840,941,716.12元-739,572,755.01元=101,368,961.11元(不含税)

2021年12月,公司正在进行杉杉项目部分设备的采购招标询价工作,公司根据业主的要求询价后发现部分设备将超出公司的原控制估算,因内控制度管理要求,需对超出控制估算事项进行事前审批才能开展采购工作,超控审批为实施采购的前置流程。公司根据要求将超控情况上报董事会审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公司采购部门方可组织实施后续的招标、洽谈、合同签订等工作。因此,公司内部的超控审批仅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程序,并非发生实际的损失。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杉杉项目的当期预计总成本估算于2021年年报确认杉杉项目财务数据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项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杉杉项目收入7,815.84万元、成本7,771.32万元。

(二)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采购部进行杉杉项目采购设备招标时,发现设备采购费用预计超出控制估算7,784万元,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超概审批。由于上述设备采购超概,公司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了重新预估。且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在各会计期末(一般为年末),公司需对未完成项目尚需发生的工程费用进行可靠估计,加上该项目已发生的累计实际费用,调整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公司当时的成本预估,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调整为7.98亿元,并未超过杉杉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收入。本次设备采购超控只是导致项目毛利率降低,但并未形成亏损合同,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2022年末,随着杉杉项目的持续推进,由于技术条件变化、原材料上涨、业主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叠加新冠疫情导致杉杉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项目土建安装施工费用持续增加,公司对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了重新预估,杉杉项目预计总成本为94,049.72万元,大于调整后的合同额82,553.36万元,预计项目将亏损11,496.36万元,据此公司在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0,136.90万元(不含税)。

综上,公司在2021年年报时不存在计提预计负债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不存在成本费用应结转而未结转等利润调节情形,也不会导致会计差错更正。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预计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等情况的1个月内进行预告。请公司对照上述规定,并结合对杉杉项目的会计处理,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临时公告披露不及时、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情形。

回复:经公司自查,2021年12月初,公司采购部进行采购设备招标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业主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杉杉项目部分设备的采购费用预计超出控制估算7,784万元(后期经过与业主沟通,该部分设备实际超控未达到7,784万元)。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规定,前述超控事项触及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向董事会提出费用超控申请,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批准同意了前述超控事项。

本次超控审批是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审议批准的费用超控额度并非杉杉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损失。因本次部分设备超控是由于业主对相关设备技术要求提高,超出市场常规配置价格,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相关设备费用超控,业主也基本认可相关超控费用。经过公司与业主多轮反复的沟通,业主已同意增补2000多万元。本次设备采购超控导致项目毛利率降低,但并未形成亏损合同。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2.50万元,同比上涨24.02%。当年杉杉项目确认收入7,815.84万元、成本7,771.32万元,影响当期利润44.52万元。故2021年的费用超控事项未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出现亏损或大幅下滑,未触及业绩预告的情形。

综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临时公告披露不及时、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三、公告显示,杉杉项目原定于2022年5月31日前竣工,但截止目前尚未建设完成,出现长时间延期。请公司结合杉杉项目的目前履约进度及后续履约安排,说明项目延期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费用超控的预计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的风险。

回复:

杉杉项目原合同定于2022年5月31日前竣工,自承揽项目后,公司始终积极推进项目,但因在基础施工阶段受疫情、不利天气影响,加上安装施工阶段技术方案调整后的业主论证确认周期较长,导致长周期设备订货和施工延后,项目整体工期较原计划出现滞后。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土建主体工程施工,截止目前安装工程已接近收尾阶段,计划于2023年4月30日整体完工。

在杉杉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影响工期的原因较多,公司现场项目部会定期以会议形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展与业主确认可实现的工程进度。杉杉项目中出现较原定工期延期的情况,公司均与业主充分沟通确认,签署验收记录后开始一下阶段的工程施工;同时,在设备到货、出入库等过程中业主需参与监督并签字认可。到目前为止,杉杉项目一直保持着较好的推进进度,根据公司其他已完工总包项目的执行情况,非公司原因的工期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现阶段杉杉项目的费用控制估算是公司根据项目技术协议、项目设计方案并结合已签订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或设备材料的目前市场价格等客观情况,综合分析论证后编制的项目预计成本估算,项目费用的预计是充分的,不存在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的风险。

四、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公告显示,杉杉项目费用超控将导致项目亏损约1.15亿元。请公司对照相关规定,审慎核实并说明上述亏损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当期业绩触及业绩预告情形;如是,尽快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22年,随着杉杉项目的持续推进,由于技术条件变化、原材料上涨、业主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叠加新冠疫情导致杉杉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项目土建安装施工费用持续增加,至2023年1月杉杉项目土建安装累计费用超控,同时业主已确认的增补额不及预期,公司向董事会再次提出费用超控申请。公司要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相关费用超控情况进行核实说明,并要求财务部门就费用超控对项目总体经营效益影响进行测算。根据公司更新后的预计成本估算数据,杉杉项目合同总金额82,553.36万元,项目预计成本为94,049.72万元,预计项目将产生亏损约11,496.36万元。

经财务部门反复测算并审慎核实,在考虑杉杉项目因费用超控引起项目亏损约1.15亿元的影响后,公司预计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业绩预告"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恒泰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00320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00508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5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03550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02273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9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002314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1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2	003794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009195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5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003548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9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塑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塑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华塑科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	500	28,25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3月3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2023年3月3日(第九个开放期最后一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3年3月3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1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0.9980839166,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本基金相应减少至0.9980839166份。

经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3年3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型基金,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宗合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宗合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王宗合仍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以下简称"平安行E通")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行E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平安行E通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平安行E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平安行E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518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07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3519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3月8日起本公司上述部分基金开通在平安行E通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518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07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3519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三、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3月8日起本公司上述部分基金开通在平安行E通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定投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元。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平安行E通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平安行E通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518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07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3519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

平安行E通客服电话:95511

平安行E通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卫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邢秋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卫巍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华泰证券研究所高级策略分析师、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FOF基金经理。202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370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0-09-01	2022-07-11
	009372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1-06-22	2022-07-11
	016084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03-03	-
	016153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03-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上述调整自2023年3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6105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6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7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6209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6103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4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6748/016749)新增部分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本基金于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2023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长城证券	95514或400-666-6888	www.cgws.com/cczq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0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35,066,083.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35,066,083.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9
	合计	2,735,066,085.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436.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健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健飞			
任职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22年8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产品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254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9	2022-8-8
	002971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9	2022-8-8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8-9	2022-8-8
	005323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7-20	2022-8-8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2	2022-8-8
	004453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5	2021-12-28
	00468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25	2021-12-2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